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9/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8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背景

中央駐港機構

2. 《基本法》第二十二(二)及二十二(三)條規定 ——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3. 中央駐港機構共有3個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

4. 中聯辦前稱"新華社香港分社"。新華社於2000年正式改名，以適當反映中央政府授權該機構在港履行的職責。特派員公署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設立，而香港駐軍則由中央政府根據《基

本法》第十四條派駐香港特區。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列明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3個機構。

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將"官方"修改為"國家"

5. 香港回歸促致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把多項提述"官方"的具體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6. 於1997年6月30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政府當局憑藉於1998年4月7日通過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將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載於**附錄I**。

7. 在1997年，議員在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關注到為何有些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對中央駐港機構則不然。政府當局當時承諾檢討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17條條例(**附錄II**)。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進展

8.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一直監察有關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進展。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多年來進展緩慢，是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及有關該等事項的最新發展綜述於下文第9至16段。

檢討訂明適用於政府的17條條例

9. 政府當局經檢討17條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無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後，於1998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檢討的初步結果，就政策而言，該17條條例中，有15條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會就該15條條例制訂所需的法例修訂。其餘沒有包括在內的兩條條例為 —

- (a)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及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

政府當局認為前者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無關，而後者則涉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需要審慎研究，才可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私隱條例》的複雜之處，在於6項資料保障原則及當中的主要條文措辭籠統，而藉法律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在香港仍是相當新的概念。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與中央政府磋商，以評估此條例會否影響到個別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而若有影響，所造成的影响為何。

10. 《仲裁條例》(第341章)是須予修訂以便對中央駐港機構具約束力的15條條例之一。該條例第47條規定該條例(第III及IV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11.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將第47條廢除而代以一條新條文：“本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否屬個人、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私人團體、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

12.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有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有關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原則，除非條例明文訂定，“國家”(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不受法規約束。由於條例草案第9條並沒有明文訂定對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具約束力，條例草案的新表述方式是否可反映政策用意，令人存疑。為免阻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第47條的修訂會留待另一次法例修訂工作時進行。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合適的條文，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此條文備妥後，可適用於其餘14條條例。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制定為法例。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15日會議上收到政府當局就有關法例條文對中央駐港機構適用事宜的各事項擬備的報告後，對當局的工作進度表示不滿，並於2001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隨後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法例修訂及檢討《私隱條例》的工作。

14. 在2008年3月19日及4月28日兩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令香港特區所訂立的有關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安排上已取得進展，並已就適用條文和處理這項工作的方式達成共識。適用條文的措辭為：“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根據與中央政府達成的共識，作為開

始，政府當局準備在2008-2009立法年度就4條條例提出修訂，明文規定有關條例也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該4條條例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至於附錄II所載的其餘條例，政府當局表示須與中央政府作進一步磋商，待達成共識後，會分階段按需要作適當處理。

15. 部分委員再次對過去10年政府當局在檢討各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適用情況方面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他們認為，這會向公眾傳遞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信息。他們亦不滿意政府當局未能設定時限表明何時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餘下部分，而該工作已拖延太久。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私隱條例》觸及公眾的私隱權，並對收集、維持及使用個人資料作出規管，但政府當局卻未能清楚表明《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他們強調，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法律清楚明確，是法治的基本要求。政府當局重申，鑑於《私隱條例》甚為複雜，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政府當局未能在此階段提供一個時間表。

檢討其餘條例

16. 對於事務委員會認為檢討範圍不應只限於附錄II所載的17條條例，政府當局於1998年10月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中的600多條條例，可按當中是否明文訂定對"政府"或"官方／國家"具約束力，或是否適用於"政府"或"官方／國家"而分類。除附錄II所載的17條條例外，其餘條例可分為3大類，而最新情況如下——

(a) 明文訂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35條條例(附錄III)

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表示，在該等條例中，有6條無須再作跟進(其中3條已完成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或並不包含對"官方"的提述)。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應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委員關注到有待適應化的法例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或條文中有待適應化的提述，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2A條和附表8的相關條文解釋。根據有關條文，以"官方"一詞為例，應視乎情況詮釋為"香港特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後者包括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強調，雖然這些條例或條文仍有待適應化修改，但其法律效力未有減損。

至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附錄III所載35條條例之一)，政府當局於2008年4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條例所載關於舊有程序的規定可能需要作法律改革而非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表示，當中涉及的工作相當繁複，而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對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b) 當中全部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並未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36條條例(**附錄IV**)

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和制訂該等條例時，其原意是該等條例只適用於香港政府，而不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沒有影響該等條例的適用範圍，也不構成充分理由必須更改其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會在確定有需要時檢討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

(c) 由於必然含意而或許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據政府當局所述，並無明文訂定對"政府"或"官方／國家"具約束力的條例數以百計。要研究該等條例的所有條文，以決定哪些條例或當中部分因必然含意而具有約束力(即一旦條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條例的實益目的便會完全達不到")，是極為費時而又無比艱巨的法律工作。政府當局會在確定有需要時檢討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

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的表述方式及對"國家"的定義

17. 部分委員認為，藉着將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從而將官方不受法例約束的法律推定繼續應用於香港特區法律的做法，是基本錯誤。他們指出，容許中央駐港機構不受香港法律約束，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具體規定及精神，而根據該項條文，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他們又指出，鑑於香港法例第1章將"國家"界定為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及"中央政府"，很難想像香港特區如何可通過條例約束其主權國。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第1章第66(1)條的表述方式及"國家"的定義。

18. 政府當局解釋，所有人必須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則，並不等於所有法例必須或適宜對所有人或機構均具約束力。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訂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

法律，但不應因此而認為某個別條例對該等機構必然具有約束力。須予研究的是條例的立法原意，若政策用意是該條例應對中央駐港機構適用，便應修訂該條例，加入具該效果的條文。政府當局指出，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背後的原則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有採用，包括英國和新西蘭，而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原則並無抵觸《基本法》。

涉及香港駐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進度。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表示，當局正研究有關香港駐軍的適應化工作。當中涉及約90條條例及附屬法例，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有200多項。根據《駐軍法》第十條，政府當局制定政策或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由於工作涉及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並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故需更多時間研究才可將適應化修改建議提交法會。

20. 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表示，當局正就香港特區法例內有關軍方的提述的適應化整理一套建議，同時正草擬所需的條例草案及諮詢香港駐軍。

相關文件

21. **附錄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日

“ “國家” ”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轉授的權力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 (d) 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附錄II

17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對中央政府機構具約束力的條例

- | | |
|-------------------|-------|
| 1. 《氣體安全條例》 | 第51章 |
| 2. 《仲裁條例》 | 第341章 |
| 3. 《保護臭氧層條例》 | 第403章 |
|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第443章 |
| 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 第466章 |
| 6. 《海岸公園條例》 | 第476章 |
| 7. 《性別歧視條例》 | 第480章 |
|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第485章 |
|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486章 |
| 10. 《殘疾歧視條例》 | 第487章 |
| 11.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 第490章 |
| 1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第499章 |
| 13.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 第505章 |
| 1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第509章 |
| 15. 《專利條例》 | 第514章 |
| 1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第522章 |
| 1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第527章 |

附錄 III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三十五條條例清單

- | | |
|-----------------------|------------------------|
| (1) 《破產條例》 | 第 6 章 |
| (2)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 第 23 章 |
| (3) 《信託承認條例》 | 第 76 章 |
| (4) 《婚姻訴訟條例》 | 第 179 章 |
| (5)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 第 229 章 |
| (6)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 第 237 章 |
| (7)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 第 252 章 |
| (8)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 第 257 章 |
| (9) 《山頂纜車條例》 | 第 265 章 |
| (10) 《按摩院條例》 | 第 266 章 |
| (1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 第 272 章 |
| (12) 《教育條例》 | 第 279 章 # |
| (13) 《商船條例》 | 第 281 章 |
| (14) 《僱員補償條例》 | 第 282 章 |
| (15) 《失實陳述條例》 | 第 284 章 |
| (16) 《香港機場（規例）條例》 | 第 292 章 （於二零零二年 廢除） |
| (17)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第 300 章 |
| (18)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第 313 章 |
| (19)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第 314 章 |
| (2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 第 317 章 （於二零零八年 廢除） |
| (21)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 第 327 章 # |
| (22)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 第 338 章 |
| (23) 《廢物處置條例》 | 第 354 章 |
| (24) 《水污染管制條例》 | 第 358 章 |
| (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第 360 章 |

| | |
|-----------------------|-------------------------|
| (26)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 第 370 章 |
| (27)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 # |
| (28)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 第 377 章 |
| (2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第 383 章 （毋須作適應化 修訂*） |
| (30) 《噪音管制條例》 | 第 400 章 |
| (3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第 426 章 |
| (32) 《父母與子女條例》 | 第 429 章 |
| (33)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 第 434 章 |
| (3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第 469 章 |
| (35) 《航空運輸條例》 | 第 500 章 |

這些條例中的適用範圍條文已完成適應化修訂。

* 經進一步檢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不包含任何對“官方”的提述，因此，毋須進行適應化修訂。

36條整條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明文訂明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的條例

- | | |
|-----------------------|-------|
| 1. 《土地審裁處條例》 | 第17章 |
| 2.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 第79章 |
| 3. 《退休金條例》 | 第89章 |
| 4. 《退休金利益條例》 | 第99章 |
| 5. 《入境條例》 | 第115章 |
| 6. 《印花稅條例》 | 第117章 |
| 7.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 第126章 |
| 8.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 第127章 |
| 9.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 第215章 |
| 1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 第230章 |
| 11.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 | 第271章 |
| 12.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 第301章 |
| 13. 《退休金(增加)條例》 | 第305章 |
| 14. 《廢物處置條例》 | 第354章 |
| 15. 《大老山隧道條例》 | 第393章 |
| 1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第405章 |
| 17.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 第413章 |
| 18. 《商船(註冊)條例》 | 第415章 |
| 19.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 第436章 |
| 2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第442章 |

| | |
|------------------------|-------|
| 21.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條例》 | 第445章 |
| 2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第455章 |
| 23.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 第474章 |
| 24. 《機場管理局條例》 | 第483章 |
| 25.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 第492章 |
| 26.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 第495章 |
| 27. 《青馬管制區條例》 | 第498章 |
| 28.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 第502章 |
| 29. 《逃犯條例》 | 第503章 |
| 30.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 第515章 |
| 31. 《醫療輔助隊條例》 | 第517章 |
| 32.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 | 第518章 |
| 33. 《鐵路條例》 | 第519章 |
| 34. 《外層空間條例》 | 第523章 |
| 3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525章 |
| 36. 《版權條例》 | 第528章 |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事宜

相關文件

| <u>會議</u> | <u>會議日期</u> | <u>文件／質詢</u> |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1998年9月15日 | <p>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對《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0/98-99(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於1998年4月3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46/98-99(02)號文件]</p> <p>律政司就"檢討17條法例的約束力"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262/98-99(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8/98-99號文件]</p> |
| 立法會 | 1998年10月21日 | 何俊仁議員就檢討17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具約束力的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1998年11月2日 | <p>律政司就"條例的約束力：法律和憲法原則及政策考慮"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15/98-99(01)號文件]</p> <p>律政司就"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例"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15/98-99(02)號文件]</p> <p>律政司就"第1章第66條所指有關'國家'的定義"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15/98-99(03)號文件]</p> <p>律政司就"條例的分類"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36/98-99(02)號文件]</p> |

| <u>會議</u> | <u>會議日期</u> | <u>文件／質詢</u> |
|-----------|-------------|---|
| | | <p>財經事務局及律政司就"與證券事務有關的法例對國家的約束力"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36/98-99(03)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有關"條例對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約束力：法律和憲制原則"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469/98-99(01)號文件]</p> <p>政務司司長就"檢討17條條例"發出的參考資料 [立法會CB(2)478/98-99(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1/98-99號文件]</p> |
| | 1999年2月25日 | <p>政制事務局就"檢討17條條例"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324/98-99(02)號文件]</p> <p>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24/98-99(03)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就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24/98-99(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56/98-99號文件]</p> |
| | 2000年5月16日 | <p>民政事務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情況"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1/99-00(05)號文件]</p> <p>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6月19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闡述與中央政府舉行會議商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詳情及有關的事項 [立法會CB(2)2426/99-00(01)號文件]</p> |

| <u>會議</u> | <u>會議日期</u> | <u>文件／質詢</u> |
|------------|-------------|--|
| | |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5月31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186/99-0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46/99-00號文件]</p> |
| | 2001年5月15日 | <p>民政事務局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495/00-01(02)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覆檢多條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機關"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531/00-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2/01-02號文件]</p> |
| 內務委員會 | 2001年5月18日 | 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的報告 [立法會CB(2)1563/00-01號文件] |
| | 2001年5月25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57/00-01號文件] |
| | 2001年6月1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20/00-01號文件] |
| | 2001年6月8日 | 立法會秘書處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所擬備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44/00-01號文件] |
| | 2001年6月15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3/00-01號文件]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01年6月26日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07/00-01(07)號文件] |

| <u>會議</u> | <u>會議日期</u> | <u>文件／質詢</u> |
|------------|-------------|---|
| | | <p>律政司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907/00-01(08)號文件]</p> <p>政制事務局就"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907/00-01(09)及(10)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68/00-01號文件]</p> |
| | -- | <p>律政司就53條提述"官方"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最新情況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2082/00-01(01)號文件]</p> |
| | -- | <p>政制事務局於2004年11月26日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26/04-05(01)號文件]</p> |
| 政制事務局 | -- | <p>政制事務局就"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98/06-07(02)號文件]</p>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08年3月19日 |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6/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07/07-08號文件]</p> |

| <u>會議</u> | <u>會議日期</u> | <u>文件／質詢</u> |
|-----------|-------------|---|
| | 2008年4月28日 | <p>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進一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99/07-08(04)號文件]</p> |
| | -- | <p>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9/07-08(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5/07-08號文件]</p> |
| | -- | <p>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5月5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46/07-08(01)號文件]</p> <p>律政司司長於2008年7月11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646/07-08(02)號文件]</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日